

湘江新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4·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3日07时16分许，洋湖街道潇湘南路清风南路口往南50米地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两轮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成立了湘江新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4·3”交通事故调查组，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大庆担任组长，新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周波担任副组长，新区应急管理局、岳麓交警大队、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岳麓区总工会、洋湖街道为成员单位，并邀请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证人、技术鉴定、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驾驶人、车辆、道路和天气等基本情况

1. 货车驾驶人情况。湘AD373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马放军，男，59岁，驾驶证号：43230219630509XXXX，住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XXX镇，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432300442110，有效日期至2026年04月22日。

2. 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情况。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肖建民，男，67岁，湖南省岳麓区XXXX镇滨江巷XXXX号。

3. 车辆情况。

（1）湘AD373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中联牌，车辆识别代码：LZGCL2T42FX007717，发动机号码：1415C011914，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6月30日，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闫耀，强制保险投保公司：华安，强制保险单号：6030207030120220084083，投保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0日止，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人保，保险单号：PDAA202343070000037095，投保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6日止，被保险人：闫耀。事发前6时55分许从莲花镇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出发，到坪塘街道恒大文化城工地运输混凝土，货单显示装载1方混凝土。

（2）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立马牌，车辆所有人：肖建民。事发前7时10分左右从洋湖街道莲香园小区出发，到坪塘街道女神公园上班。

4. 事故道路情况。事发道路为城市道路，事故现场位于潇湘南路清风南路口往南50米地段。潇湘南路南北走向，双向六车道，沥青路面，有标志标线，有中央隔离绿化带。

5. 事故发生时气象环境。2023年4月3日07时16分许，事故地点天气为晴天，路面干燥，能见度良好。

（二）事故现场、相关检验鉴定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 事故现场情况

现勘情况：事故现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清风南路口往南50米地段，现场有一名死者和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头朝南尾朝北左侧着地倒在北往南机动车道西侧路沿线，死者头朝东脚朝西躺在电驱动两轮车东侧旁，肇事车辆已经离开现场。

2. 检验鉴定情况

（1）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2023〕1436号鉴定意见书证实：经检验，马放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 长沙市公安局证鉴定所〔2023〕1437号鉴定意见书证实：经检验，肖建民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3〕病鉴字第25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肖建民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4)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所〔2023〕痕鉴字第300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D373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前部与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左后部发生过碰撞刮擦；湘AD373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后部车轮与倒地后的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驾驶员发生过碾压。湘AD373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29.25km/h；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在事故时的行驶参考速度为26.47km/h。

3. 责任认定情况

马放军严重忽视交通安全，对道路情况观察不细，注意不够，盲目驾驶，未发现右方向行驶的肖建民驾驶的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加之肖建民忽视自身安全，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超速行驶。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依法认定：马放军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发生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

肖建民驾驶非机动车，其行为违反《长沙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若干规定》第六条“……按规定悬挂编号牌的电动车，在确保安全驾驶的前提下方能上道路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十五公里。”之规定，是发生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肖建民应负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3日07时16分许，马放军驾驶湘AD373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清风南路口往南50米地段时，遇肖建民驾驶长沙0160188电驱动两轮车在其右侧同向由北向南行驶至上述地段，马放军所驾车右侧前部与肖建民所驾电驱动两轮车左后部发生刮擦后，电驱动两轮车失衡倒地，马放军所驾车右侧后轮碾压肖建民身体，造成肖建民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事发后，马放军未察觉有事故发生便没有停车，驾车驶离事故现场。

(二) 事故救援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大队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工作。当日8时30分许，事故现场撤除，9时许，马放军驾驶湘AD373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到岳麓交警大队八中队投案。2023年4月22日，各方达成调解协议。

三、相关企业情况

1. 长沙县高桥镇闫耀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湘AD3739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成立于2019年03月11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闫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21MA4QAF2M6H。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运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道路运输证：湘交运管长字430121214047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2. 湖南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岳麓区莲花镇五丰村石牛塘组易宁私宅，法人代表：蒋跃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82855192C。经营范围：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同签订情况

1. 湖南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与闫耀于2021年1月1日签订了《搅拌车租赁安全管理协议》，由出租方（长沙县高桥镇闫耀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自行组织车辆和人员为租用方（湖南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商砼运输等服务。协议期限：三年。运输车辆：湘AD3739。自2021年1月1日本协议之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

2. 长沙县高桥镇闫耀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与驾驶员马放军未签订书面合同。

五、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湖南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调查，湖南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管理部门，任命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和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开会生产会议。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驾驶员早班会落实不到位，安全会议驾驶员参训人员不齐，今年1-3月，湖南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召开过3次安全例会及安全教育培训会，马放军仅参加了3月的会议，公司未按规定对租赁单位派遣劳动者（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 长沙县高桥镇闫耀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未对被派遣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仅口头提醒需注意行车安全。

六、属地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履职情况

湘江新区洋湖街道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重点就面对面宣教、开展屋场会、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播放电子屏、海报、标语、宣传音频、进企业进门店进社区进学校五进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今年来，联合辖区交警七、八中队、坪塘派出所开展戴盔整治行动共计7次，对骑行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违法乱停车辆进行劝导；组织巡防队员每日对辖区重点路段开展戴盔劝导及安全巡查，并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宣传劝导，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整治行动共计100余次；针对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人群，组织开展交通安全面对面精准宣教，宣传交通安全知识，今年开展易受伤害人群宣教活动共计9次，共计宣教260人；在日常安全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信号灯故障、交通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并通过“道交安”系统进行上传，共计摸排隐患8起，社区（村）摸排临水临崖隐患路段2处。属地履行了教育宣导巡查职责。

七、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对新区内20家搅拌站制定了《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关于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季度检查评比的通知》，每季度组织安排专人及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季度检查，针对各企业的生产现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资料存档、场内环境及交通顽瘴痼疾等方面进行了检查评分。2023年3月17日，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对湖南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资质、安全、质量、运输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履行了行业监管职责。

八、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死亡人员情况

肖建民，男，67岁，住址：湖南省岳麓区XXXX镇滨江巷XXX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79万元。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九、对有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企业的处理建议

1. 长沙县高桥镇闫耀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部未对被派遣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由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湖南建坤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租赁单位派遣劳动者（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落实早班会等制度，建议由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

（二）事故直接责任人处理建议

1. 重型货车驾驶员马放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已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长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岳麓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肖建民，违反《长沙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若干规定》第六条之规定，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故不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是混凝土生产、运输行业，运输企业和车辆租赁单位应落实好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共同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风险意识，杜绝事故发生。

二是新区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混凝土行业的安全监管，特别是混凝土行业的运输管理，严格落实长沙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关于规范混凝土运输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源头治超“九个必须”断然措施》相关要求，联合交警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大惩戒力度，压实混凝土行业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

三是洋湖街道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实做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七进”工作，对“易受伤害群体”和“易肇事群体”进行点、面对面的精准宣传，加大警示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防护意识。

湘江新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4.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

2023年7月17日